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醫院。</p> <p>二、就醫原因：#38 阻生齒及齒周圍有囊腫。</p> <p>三、就醫情形：</p> <p>(一) 114 年 2 月 11 日門診。</p> <p>(二)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各折合新臺幣(下同)1,190 元、6 萬 1,225 元，計 6 萬 2,415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 114 年 2 月 11 日門診：按該署公告「114 年 1、2、3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 1,072 元，核退 1,072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p> <p>(二)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住院：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p> <p>六、申請人就未准核退之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住院費用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依申請人提供新事證，再送專業審查，認為申請人住院之病況仍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原核定並無錯誤。</p> <p>三、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門診病歷記錄」、「疾病證明書」、「住院病案首頁」、「入院記錄」、「手術記錄」、「出院記錄」、「X 線診斷報告書」、「常規心電圖報告單」、「病理活體組織檢查報告單」、「檢驗報告單」等就醫資料影本、影像光碟顯示：</p> <p>(一) 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11 日門診就醫，診斷為「阻生齒，頷骨囊腫」，醫囑建議入院手術治療，業經健保署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並依規定核退在案。嗣於 114 年 2 月 22 日以「發現左下頷骨腫物 1 月余」為主訴住院就醫，「入院記錄」之「現病</p>

史」記載「現無張口困難，不影響進食」，經診斷為「1. 左下頷骨腫物 2. 18、38、48 阻生牙」，114 年 2 月 24 日接受「左側下頷骨腫物切除刮治+下頷骨去骨皮質+牙齦翻瓣 4+複雜牙拔除 3+牙槽骨修整 3+根尖搔刮 3 術」治療，114 年 2 月 26 日出院。申請審議理由雖陳稱當地醫生認為如果等待時間太久，腫物會持續變大，造成骨頭吸收加重且會影響顏面神經云云，惟其病情或診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且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系爭住院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住院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先前因左側突發牙齦腫痛且伴隨發燒，自行服用退燒藥後，在 114 年 2 月 11 日到門診檢查，照全口 X 光發現在個很大的囊腫，當地醫生認為如果等待時間太久，腫物會持續變大，造成骨頭吸收加重且會影響顏面神經，建議立即安排手術處理，因其在大陸地區工作，且覺得症狀有加重，所以才急著做手術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

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住院就醫，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住院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